

证券代码：832861

证券简称：奇致激光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接受物业、水电、保洁、停车服务、等费用及展会费	3,200,000.00	2,168,564.69	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时，是根据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判断的，预计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实际情况本年度对交易类别进行调整。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设备及耗材、提供维修及技术服务	76,800,000.00	1,651,010.00	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时，是根据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判断的，预计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80,000,000.00	3,819,574.69	-

(二) 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为 8000 万元，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期间所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1、关联方基本信息

(1) 武汉未来之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内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 06 幢 6 单元 2 层 14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文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物业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董事彭国红儿子控制且由董事长配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

(2) 成都伊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武侯伊丽兰湖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27 号 1 栋 1 单元 13 楼 04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鲍磊

注册资本：50 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总部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3) 海南新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E 区 4 楼 401 房-0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诗宇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批发（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4）上海星和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11 号 201 室、217 号 2 楼、219 号 2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信一

注册资本：800 万元

主营业务：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制造；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北京新氧科技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公司上海星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5）北京美沃斯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 19 层 190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金平

注册资本：225 万元

主营业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包装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图书管理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北京新氧搜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实质性优先权利，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公司

（6）北京轻漾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8 号楼 2 层 201 室 20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晓冬

注册资本：50 万元

主营业务：整形科医疗服务；销售化妆品、日用品、I、II 类医疗器械；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整形科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关联交易内容

1) 董事彭国红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公司预计接受关联方武汉未来之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物业、水电、保洁、停车等服务，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 300 万元。

2) 公司实控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成都伊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销售设备及耗材、提供维修及技术服务等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 180 万元。

(2) 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海南新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销售设备及耗材、提供维修及技术服务等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 1200 万元。

(3) 公司预计向关联方上海星和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发生销售设备及耗材、提供维修及技术服务等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 50 万元。

(4) 公司预计接受关联方北京美沃斯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提供的展会、会务服务等，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 20 万元。

(5) 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北京轻漾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发生销售设备及耗材、提供维修及技术服务等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 300 万元。

(6) 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受实际控制人金星控制的企业或其控制的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公司发生销售设备及耗材、提供维修及技术服务等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 595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分为两个子议案分别进行表决，其中：

子议案 1：公司实控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子议案 2：董事彭国红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自愿、有偿的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

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往来所需，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